



3. 公积金转移须知

一、公积金市内转入

- 1、财务处开具接收证明；
- 2、《南京市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变动申报表》或职工工作调动证明文件原件(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的不需提供)；
- 3、回原单位办理转移。

二、公积金市内转出

- 1、新单位开具接收证明；
- 2、《南京市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变动申报表》或职工工作调动证明文件原件 (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的不需提供) ；
- 3、财务处办理转移。

三、外地公积金转入本市

- 1、登录南京住房公积金网站下载《南京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收证明》一式两份；
- 2、填写《南京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携带身份证件和《南京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收证明》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盖章；
- 4、将《南京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收证明》寄送原单位或原单位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

四、本市公积金转往外地

- 1、外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接收证明；
- 2、《南京市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变动申报表》或职工工作调动证明文件原件(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的不需提供)；
- 3、财务处开具《南京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转移申请单》和电汇凭证；
- 4、携带身份证件及上述材料去建行新街口支行办理转移。

注：外地公积金转入本市和本市公积金转往外地手续较为繁杂，一般建议将原公积金户销户提现金。

4. 公积金业务政策问答

Q1 我校缴纳的是省公积金还是市公积金？

答：我校缴纳的是南京市公积金。

Q2 办理委托逐月提取还商贷需提供哪些材料？

- 答：
1.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件原件、《结婚证》原件；
 2. 贷款还款账户凭证（还款存折或还款卡）；
 3. 贷款银行出具的委托支取公积金归还商业性住房贷款登记单受理回执；
 4. 人民银行出具的能反映具体贷款信息的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明细版）；
 5. 相关文件规定及管理中心需要查证的其他材料。

Q3 职工购买多套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哪些限定？

- 答：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产权住房的职工，在本市行政辖区以外购房，其购房所在地不是职工（配偶）工作地或户籍地的，不得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含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2. 职工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其本人因购房已提取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的，不得申请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含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其配偶因购房已提取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的，不得申请提取职工配偶住房公积金（含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Q4 父母子女共同购买住房，是否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父母子女共同购买自住住房，其共同产权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若不是共同产权人，只能提取产权人的住房公积金。

Q5 公积金贷款尚未还完可以提取公积金还商业性贷款吗？

答：不可以。为了保证更多的缴存职工能够享受低息贷款，使用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归还贷款必须先保证公积金贷款的归还，待公积金贷款所有本息结清后方可归还商业性住房贷款。

Q6 在非本市行政区域购房是否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答：目前暂不可以。由于目前南京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状况较紧张，不能满足本市缴存人的贷款需求，因此不具备开办异地贷款条件。但铁路系统职工因工作原因可在铁路分中心办理异地贷款。
(未婚首套房或者已婚家庭名下唯一一套房可以提取)

Q7 购买商铺、写字楼、车库，房屋装修、电梯安装是否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不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用于“自住”住房消费。职工购买商铺、写字楼、车库，房屋装修、电梯安装不符合条例规定，故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



南京中医药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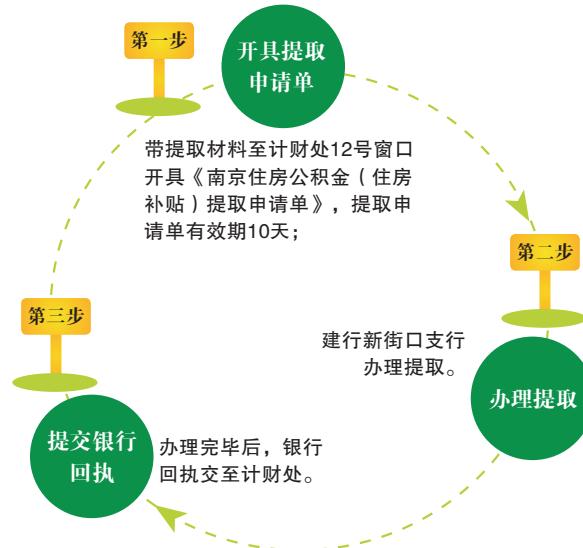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公积金政策宣传

南京中医药大学计划财务处
2017年5月

1 公积金提取流程

经办人根据所办业务，带齐材料，具体材料见《公积金提取须知》，住房补贴办理手续同公积金。



地址、联系方式及办公时间

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日办公时间	
			上午	下午
计财处	行政楼 103	85811021	9:00-12:00	14:00-17:00
建行新街口支行	汉中路 89 号	84709648	9:00-12:00	13:30-17:00

具体公积金问题可咨询
公积金管理中心热线电话：**12329**

2 公积金提取须知

一、购房提取（购房一年之内可提取一次）

▲ 购买商品房

- ◆ 《商品房预售合同》正本
- ◆ 首付款发票
- ◆ 身份证
- ◆ 结婚证
- ◆ 建行银行卡（若无，在银行提取时新开存折）

注：购房时间以预售合同登记时间为准



▲ 购买二手房

- ◆ 《房屋所有权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完税证》（契税发票）
- ◆ 《存量房买卖合同》（《商品房现售合同》、《存量房交易合同》）
- ◆ 身份证
- ◆ 结婚证
- ◆ 建行银行卡（若无，在银行提取时新开存折）

注：购房时间以交纳契税时间为准

二、还贷提取（一个自然年度可提取一次，全年可提）

- ◆ 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
- ◆ 借款人留存的《借款合同》原件
- ◆ 主贷人个人征信报告明细版（仅限于还商业贷款时需提供）
- ◆ 身份证
- ◆ 结婚证

注：贷款证明有效期限为一个月

三、租房提取（每年提取一次，全年可提）

- ◆ 租住商品房的，提供租住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 租住公租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
- ◆ 身份证
- ◆ 结婚证
- ◆ 建行银行卡（若无，在银行提取时新开存折）

注：1. 租住商品房的：提取额，未婚≤10800元，已婚≤21600元
2. 租住公租房的：提取额=当年实际发生的房租
3. 提取时需满足条件：①公积金连续缴存满3个月；
②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③在本市租赁公租房或商品房。

四、退休提取

- ◆ 退休证
- ◆ 身份证
- ◆ 建行银行卡（若无，在银行提取时新开存折）

五、离职迁出本市提取

-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或在外地就业的劳动合同
- ◆ 社保关系转移到外地证明或者在外地缴纳社保证明
- ◆ 户口迁移证或者外地户口簿
- ◆ 身份证
- ◆ 建行银行卡（若无，在银行提取时新开存折）

六、出境定居提取

-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 ◆ 定居国出具的定居证明
- ◆ 身份证
- ◆ 建行银行卡（若无，在银行提取时新开存折）

七、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承人、受遗赠人提取

- ◆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职工的户口注销证明
- ◆ 死亡证明
- ◆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权证明